

#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鲁1002破5号之五

申请人：山东三原混凝土桩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1月3日，山东三原混凝土桩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拟订的《山东三原混凝土桩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两次表决均未通过，现请求本院依法裁定。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破产财产在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法律规定顺序进行清偿，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山东三原混凝土桩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制作的《山东三原混凝土桩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两次表决未通过，但该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所列财产分配方式、财产分配顺序、分配比例及数额、分配方法合法，能够充分保障债权人债权公平清偿，本院予以依法予以认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五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山东三原混凝土桩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制作的《山东三原混凝土桩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本院予以认可。

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的债权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权人如不服本裁定，可自本裁定宣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审 判 长 唐 克  
审 判 员 邓 立  
审 判 员 李 艳



二〇二四年一月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 志 伟 ( 代 )

附：《山东三原混凝土桩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 山东三原混凝土桩业有限公司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山东三原混凝土桩业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

2022年7月25日，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鲁10破申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山东三原混凝土桩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审理。2022年8月5日，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鲁1002破5号决定书，指定山东时中律师事务所担任山东三原混凝土桩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接受指定后，在环翠区法院的指导和监督下，依法履行职责，依照《山东三原混凝土桩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变价方案》依法管理和处置破产财产。现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债权核查结果及债务人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情况，制订《山东三原混凝土桩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

## 一、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情况

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共有242名债权人，共计274笔债权，债权总额为人民币71,157,336.73元。详述如下：

1. 职工债权147笔，债权人为曹晓军、牛书明、于浩等147人，债权金额合计5,712,538.38元；

2. 社保费用 1 笔，债权人为国家税务总局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债权金额为 709,368.31 元；

3. 税款债权 1 笔，债权人为国家税务总局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债权金额 4,309,366.55 元（税款滞纳金调整为普通债权）；

4. 普通债权 111 笔，债权金额合计 59,667,209.79 元；

5. 待诉讼程序确认的债权 1 笔，贺爱琴、张俊峰向法院提起破产债权确认纠纷之诉，法院已立案审理，案号为（2023）鲁 1002 民初 1883 号，目前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6. 劣后债权 14 笔，债权人为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债权金额 758,853.70 元。

以上债权人的名称、债权金额等信息详见《山东三原混凝土桩业有限公司债权表》。

## 二、破产财产总额

（一）货币财产总额共计 10,268,946.27 元

1. 由三原桩业公司银行账户转入三原桩业公司管理人银行账户金额 231,943.37 元；

2. 三原桩业公司名下资产拍卖成交价格共计 10,652,373.64 元，分别为一辆江铃牌小汽车拍卖成交价格 45,940.00 元；一辆大众牌-桑塔纳轿车拍卖成交价格 30,284.00 元；一宗在库低值易耗品拍卖成交价格 188,000.00 元；一宗机械设备拍卖成交价格 7,337,860.00 元（需向竞拍人退还 91,176.00 元）；厂区四号门威石路南构筑物拍卖成交价格 114,545.00 元；厂房残余成交价格

11,5000.00 元；一宗型号为管桩-400 的管桩拍卖成交价格 1,123,092.00 元；一宗型号为管桩-500、600 的管桩拍卖成交价格 1,751,416.64 元；石家泊村北威石路南土地经营权处置金额 37,412.00 元，已缴纳税费 853,302.15 元，余额为 9,799,071.49 元；

3. 管理人收回预缴燃气费 71,490.72 元；

4. 管理人银行账户利息收入 7,965.69 元；

5. 管理人追回应收账款 158,475.00 元。

## （二）非货币财产

1. 江苏东路-13 号-A2311 室房屋一套，管理人以账面成交价值 630,539.00 元的价格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已挂拍 10 次均已流拍，现正在拍卖中，拍卖价格为 173,712.32 元，若未成交管理人将按照《山东三原混凝土桩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变价方案》（以下简称“变价方案”）继续降价处置；

2. 三原桩业公司享有的山东三原管业有限公司 60%的股权，评估机构评估价格为 10,965,000.00 元，管理人以评估价格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已挂拍 5 次均已流拍，现正在拍卖中，拍卖价格为 5,115.830.40 元，若未成交管理人将按照变价方案继续降价处置；

3. 方桩一宗，评估机构评估价格为 1,601,007.05 元，管理人以评估价格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已挂拍 4 次均已流拍，现正在拍卖中，拍卖价格为 829,962.05 元，若未成交管理人将按照变价方案继续降价处置。

4、型号为 300 的管桩一宗，评估机构评估价格为 114.345.00 元，管理人以评估价格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已挂拍 4 次均已流拍，现正在拍卖中，拍卖价格为 59,276.45 元，若未成交管理人将按照变价方案继续降价处置。

### 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 (一) 破产费用

截止 2023 年 12 月，发生破产费用共计 1,780,613.51 元，详述如下：

1. 破产案件法院受理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诉讼费用缴纳办法》第 14 条第（六）款规定，环翠区人民法院确认破产案件受理费为 37700.00 元。

2. 破产管理人执行职务费用：法院指定管理人后，已发生的破产管理人执行职务费用为 69,653.50 元，包括网络债权人会议服务费、公告费、快递费、刻制印章等费用。

3. 破产程序中，缴纳的衍生案件诉讼费 73,653.00 元。

4. 破产程序中，产生的银行开户费、电费、转账手续费、房屋过户税费共计 39,272.10 元。

5.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二条规定，环翠区法院核定管理人报酬 887,334.91 元。

6. 审计、评估费用：威海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审计机构，威海同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评估机构，环翠区法院核定审计费用 39.5 万元、评估费用 27.8 万元。

## （二）共益债务

管理人接受法院指定后，发生共益债务共计1,858,660.95元，详述如下：

1. 资产交易税费：三原桩业公司资产拍卖后，缴纳交易税费共853,302.15元。

2. 聘请场地看护人员的场地看护费及监控设施费用共计304600.00.00元。

3. 机械设备拆除以及管桩、方桩处置之前产生的土地占用费共计397,950.10元。

4. 搬运石春山6号区域内的方桩所产生的搬运费共计292,800.00元。

5. 向财产线索提供人支付赏金人民币10,008.7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的规定，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

## 四、预留款项

1. 预留土地租金8万元。(2023)鲁1002民初2813号民事判决书中确认了郝家庄村的133亩山岚的实际承租人为三原桩业公司，但土地的所有权人郝家庄村民委员会拒绝承认该事实，导致三原桩业公司尚未处置133亩山岚的经营权，若管理人对133亩山岚进行处置，郝家庄村民委员会将向管理人主张尚欠付的2022年10月至2032年10月的土地租金，且贺爱琴也向管理人主张其代缴的8万元费用，故管理人对该笔费用进行预留。若无人主张该笔费用，预留的费用将列为破产财产，管理人将按照分

配方案进行分配。

2. 预留土地占用费 80000.00 元。因三原桩业名下的方桩、管桩尚未处置完毕，仍占用出租人的土地。

3. 管理人预留追收应收账款、诉讼等破产费用 30 万元。

#### 五、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及数额

1. 职工债权 5,712,538.38 元，清偿金额 5,712,538.38 元，清偿比例 100%。

2. 社保费用 709,368.31 元，清偿金额 709,368.31 元，清偿比例 100%。

扣除预留款项并清偿上述优先债权后，剩余可用于清偿税款债权和普通债权的破产财产数额为 601,067.27 元。

3. 税款债权 4,309,366.55 元，清偿金额 601,067.27 元，清偿比例 13.95%。

4. 普通债权 59,667,209.79 元，清偿金额 0 元，清偿比例 0%。

5. 劣后债权 758,853.70 元，清偿金额 0 元，清偿比例 0%。

#### 六、破产财产分配时间

分配方案经人民法院裁定生效后实施，分得财产的债权人收到管理人通知后 30 日内领取分配财产。领取财产时债权人应当提供具体地址、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 118 条的规定，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应当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破产管理人或者人民法院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 七、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调整

### （一）待收回款项的处理

三原桩业公司有待追收款项和待确认财产如下：

1. 三原桩业公司与石春山的土地租金返还纠纷中，双方达成调解，确认石春山于2024年3月15日之前退还三原桩业公司超付的土地租金358,123.33元及案件受理费6,884.00元，共计365,007.33元，管理人在收回款项后将按照法院裁定的分配方案进行补充分配。

2. 三原桩业公司尚未处置的资产有一宗方桩、一宗管桩、一套房屋、三原管业60%股权，管理人将在资产变现后按照法院裁定的分配方案对债权人进行补充分配。

3. 待执行款项：三原桩业公司起诉苗广文的公司盈余分配纠纷，法院判决苗广文返还违规分红3,075,236.00元及利息，因苗广文向管理人申请该笔待执行款项与其享有的债权进行抵消，管理人不予认可并依法提起了抵销权诉讼，目前案件尚未判决；三原桩业公司起诉张俊峰的公司盈余分配纠纷，法院判决张俊峰返还违规分红2,022,500元及利息；三原桩业公司起诉威海春盛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对外追收债权纠纷，法院判决威海春盛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支付757,500.00元，上述三起案件，管理人将通过法院强制执行程序进行追收。

4. 对于三原桩业公司挂账的应收账款，希望各债权人能积极提供追索信息、证据等，管理人将根据发现的线索、取得的证据继续追收，对于追回的款项管理人将依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

的《山东三原混凝土桩业有限公司悬赏征集财产线索方案》支付赏金，若应收账款无法清收，管理人将对应收账款按照《山东三原混凝土桩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变价方案》进行公开拍卖。

管理人若收回上述款项或收回其他债权，扣除各项费用后，将按照本方案确定的分配顺序进行补充分配，不再另行召开债权人会议表决，但每次分配时，管理人将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公告本次分配的财产额和债权额，实施最后分配时，将根据《企业破产法》第 117 条第 2 款规定进行公告。

（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法院裁定后，三原桩业公司注销登记之前，如果出现其他经依法认定的破产债权，管理人将根据债权性质对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适当调整。

山东三原混凝土桩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 年 12 月 28 日